

专项计划名称：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3083.SH

证券简称：中交安江

关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本项目”）成立于2024年8月30日，发行规模为49.56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46年1月15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本专项计划不设分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¹
263083.SH	中交安江	2024/8/30	2046/01/15	按计划说明书约定，	不设预	49.56

1 “发行金额”为4,956,000,000.00元。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原始权益人为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购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始认购【15】%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剩余资产支持证券将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市场化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3年10月修订）》有关要求，单个持有人的认购金额需为1000元的整数倍。因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出现了不为1000元整数倍的情形，本专项计划采取了1000元以上认购金额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初始登记，1000元以下金额部分不进行中证登上海公司初始登记的操作。因此，本专项计划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及交易所挂牌金额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¹
				每年分配收益	期收益率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关于 2025 年 1-12 月核算周期内未触发业绩对赌情形，亦不涉及启动中交方初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豁免机制的相关事宜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关于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业绩对赌承诺人同意在业绩对赌预期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标的企业进行业绩对赌承诺。其中，第二个业绩对赌结算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个业绩对赌目标值为《现金流咨询报告》所预测的项目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行费收入*对应的业绩对赌系数。根据《现金流咨询报告》预测，项目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行费收入预计为 99,703.43 万元（税后），鉴于对应的业绩对赌系数为 80.80%，因此第一个业绩对赌目标值为 80,560.37 万元（税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根据项目公司统计数据，项目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通行费收入 91,007.86 万元，对应税后通行费收入为 88,357.14 万元，超过业绩对赌目标值，因此对应核算周期内未触发业绩对赌情形，亦不涉及启动中交方初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豁免机制。

(2) 关于 2025 年 1-12 月核算周期内符合支付业绩对赌收益的相关事宜

根据《标准条款》第 12.5.2 条约定：“(2) 在任一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C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清算分配对应的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存在如下情形的，即视为符合业绩对赌收益支付条件：针对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C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而言，该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C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未发生《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公司）约定的业绩对赌触发情形；且该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

4,955,999,000.00 元（即外部投资人认购金额 4,212,600,000.00 元及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认购金额 743,399,000.00 元），未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及交易所挂牌金额 1,000 元（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购金额 100 元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 900 元）。

/C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经核算，该业绩对赌结算周期对应的该年度标的企业实际通行费总收入及该业绩对赌结算周期对应的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收入（即除通行费收入外的其他运营收入）（如有）之和高于业绩预测达标值。”

如前（1）中所述，针对第二个业绩对赌金核算日而言，该业绩对赌金核算日未发生《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公司）约定的业绩对赌触发情形；且针对第二个业绩对赌核算日对应的 2025 年 1-12 月业绩对赌结算周期，2025 年 1-12 月对应的业绩预测达标值为 86,978.77 万元（税后），经核算，2025 年 1-12 月标的企业实际通行费总收入及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收入（即除通行费收入外的其他运营收入）合计金额为 89,467.26 万元（税后），因此高于业绩预测达标值，符合业绩对赌收益支付条件。

根据《标准条款》第 12.5.2 条约定：“(3)在任一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符合业绩对赌收益支付条件的，专项计划应按如下约定支付业绩对赌收益：

该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2.1、12.2、12.3 条相关约定所原应向全体投资者（为免疑义，包括届时中交方投资者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位分配的当期收益中超过如下金额的部分应作为业绩对赌收益由专项计划于该分配日按照中交方投资者所持【中交方初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予以同顺位向中交方投资者支付：

{该第 n 个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业绩对赌目标值对应的专项计划预期分配值+【（该第 n 个 B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业绩对赌目标值对应的专项计划预期分配值-该第 n 个 B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全体投资者所获分配的收益金额）（为免疑义，如前述相减后的值小于或等于 0 元，则均按 0 元处理）】}，或{该第 n 个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业绩预测达标值对应的专项计划分配值+【（该第 n 个 B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业绩对赌目标值对应的专项计划预期分配值-该第 n 个 B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全体投资者所获分配的收益金额）（为免疑义，如前述相减后的值小于或等于 0 元，则均按 0 元处理）】}，以孰高为准。

为免疑义，任一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符合业绩对赌收益支付条件的，该 A 类业绩对赌金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2.1、12.2、12.3 条相

关约定所原应向全体投资者（为免疑义，包括届时中交方投资者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位分配的当期收益中未超过前述金额的部分，仍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2.1、12.2、12.3 条相关约定向全体投资者（为免疑义，包括届时中交方投资者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位分配。”

经核算，本次拟向中交方投资者分配的业绩对赌收益为 24,073,044.67 元。

三、影响分析

本业绩对赌周期内项目公司实际通行费收入超过业绩对赌目标值，因此对应核算周期内未触发业绩对赌情形，亦不涉及启动中交方初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豁免机制。同时，本次业绩对赌结算周期对应的该年度标的企业实际通行费总收入及该业绩对赌结算周期对应的项目公司其他运营收入（即除通行费收入外的其他运营收入）（如有）之和高于业绩预测达标值，因此符合业绩对赌收益支付条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拟向中交方投资者分配的业绩对赌收益为 24,073,044.67 元。前述事项符合专项计划相关安排，不存在对投资者收益分配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

无。

特此公告。

